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擬設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便當局隨後訂定基金的實施細則。

背景

2. 運輸業(包括道路及水上運輸)是本港第二大空氣污染源，約佔全港二氧化硫排放量 6%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各 37%。車輛排放的廢氣亦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在溫室氣體方面，運輸業佔本地排放量約 16%。因此，推廣綠色運輸不但可改善空氣質素，亦可減少碳排放，有助避免全球氣候變化。

3.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開始。基金可以讓運輸業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為改善空氣質素和促進市民健康而盡力，同時使有關技術可以在香港萌芽發展，促進低碳經濟。

主要考慮事宜

目標運輸界別

4.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例如旅遊車、屋邨巴士、學校巴士等)和渡輪是本港主要的道路及水上公共交通工具。由於有關車輛在繁忙交通通道行駛及對大量人口造成影響，這些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商如更廣泛地使用綠

色創新運輸技術，不少市民都會受惠。爲此我們建議基金首先以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商爲對象。此外，上述公共交通工具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路邊空氣主要污染物)，分別佔運輸業整體排放量約 21%和 20%，而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則是最大的排放源，其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運輸業整體排放量約 61%和 41%。因此，我們認爲亦值得把該等營運商列爲擬設的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

綠色及創新技術的種類

5. 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及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在國際上，現正研發適用於運輸業的創新技術，主要是關乎使用另類燃料的新車種(例如混合動力和電動車)及其相關運作系統、支援採用新型車輛的相關設備或機器(包括充電系統)，以及改善在用車輛或渡輪排放表現的加裝系統。如有新的化石燃料引擎技術在引擎設計或構造方面，包含了很大程度的創新性，亦應符合資格申請擬設的基金。然而，若然祇是按照歐盟標準對傳統化石燃料車輛的排放表現作常規性的提升，則一般不會被視爲創新技術。我們會先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及綠色運輸技術的準供應商，然後制訂綠色技術及產品的資格準則。

合資格申請者

6. 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運輸業採用綠色技術及試驗相關技術是否適用於在本港的日常運作。我們要求應首先由本地運輸營運商(包括跨境運輸)提出申請。爲了實現本計劃的目的，即促進綠色技術，我們建議鼓勵合資格申請者應伙拍綠色運輸技術的準供應商、研究機構或其他相關持份者提出申請。

運輸業界的參予

7. 有關基金對申請獲接納的機構發放的資助水平，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我們認爲較可取的，是申請獲接納的機構需承擔試驗的部分費用，以便參予營運商的承擔可與政府的支持相

應。這亦可讓基金惠及更多有意申請者，及防止輕率的申請。

評核試驗表現

8. 我們將考慮委託第三方對試驗的新技術評核其環保表現，以及收集數據並向環境保護署報告。至於基金的管理，我們或需增聘數個有時限的職員，或視乎情況，考慮委託合適的代理機構協助管理基金。

其他鼓勵使用較環保車輛的資助計劃

9. 目前，鼓勵使用較環保車輛的資助計劃計有：旨在鼓勵把歐盟 II 期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或更高排放標準商業車輛的建議資助計劃；以及環保商用車輛及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我們初步的意見是如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符合上述資助計劃的條件，將仍可繼續有資格申請有關計劃的資助。

接下來的步驟

10.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了簡介會，向公共運輸營運商、學者及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準供應商收集他們對基金的初步意見。他們普遍歡迎設立基金。我們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制訂基金的實施框架，在未來數月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及本委員會。我們的目標是在本財政年度內成立基金。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因應第 4 至 9 段所闡述的主要考慮事宜，就如何以最佳的方式設立和運作基金，提出初步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